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07 号

目 录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07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旭光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光电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东旭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旭光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旭光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814,999,986.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5,353,534.00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10月2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截止2017年12月07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404,967,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26元/股，共计3,749,999,985.26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42,000,000.00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207,999,985.26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00 1251 614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101 0140 2000 0601 3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3,707,999,985.26元。募集资金总额3,749,999,985.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8,898,428.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01,556.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0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截止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募集资金总额 6,949,999,994.5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1,926,39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 元。上

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7,999,999,980.50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7,964,499,980.50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在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100195524906的验资专户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3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370,003.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0万元。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324,519.7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万元。

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主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加快业务回款，催缴应收账款；多种渠道融资，增强公司流动性；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更大的流动性支持；与银行协商将受限资金部分解除限制；处置非主业业务资产，筹措资金等。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尽早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笼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程序将到期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9月14日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下，终止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89,459.42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809,414.8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0万元。

鉴于该项目已经部分完成，募集资金余额58.19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2020年三季度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8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8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截至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保荐督导实质义务已终止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12月16日，与公司签署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下，终止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89,459.42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

鉴于该项目已经部分完成,募集资金余额58.19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2020年三季度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由于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后,公司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形式,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各募投项目本年度未再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2、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下,终止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89,459.42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公司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该项目已经部分完成，募集资金余额主要为利息收入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公司决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度亦无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附件1、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2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0,003.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82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212,430.44	96.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95,956.99	105.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19,200.00		16,616.30	86.54%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370,003.7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370,00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1、新能源汽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验收因此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为不适用； 2、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验收因此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19,200.00 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1月27日、12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9,45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9,459.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51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0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324,519.70	46.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90.5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324,519.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324,51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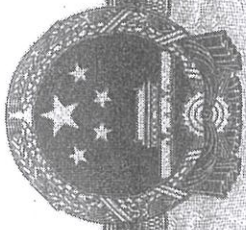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充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8 年年度,理财产品 122,000.00 万元,已到期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8 月 28 日、9 月 14 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89,459.42 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09,4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 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12,877.89	104.29%	2019 年 9 月 25 日	-5,296.33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809,414.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9,41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3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底的募集资金余额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由于该募投项目已部分完成，该部分节余主要为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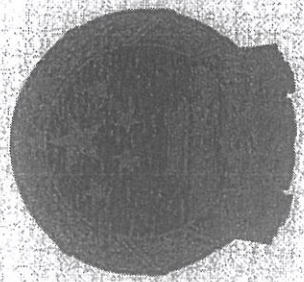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3日

原件一致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马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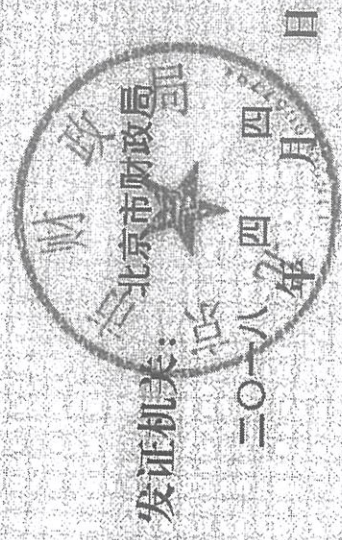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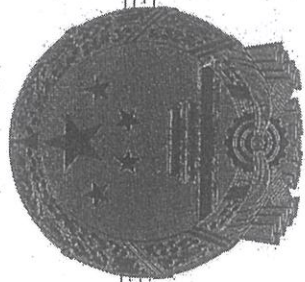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齐正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114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 年 7 月 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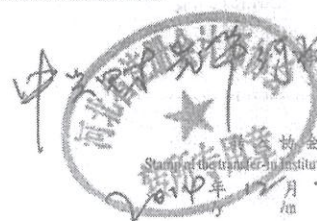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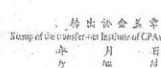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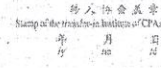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军 Full name: 王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8 Date of birth: 1971-10-28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10281038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110281038
---	---

 姓名: 王军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008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2015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

与原件一致